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3027AE210412002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永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控制器主机	P827	MC405（4个伺服轴或5个步进轴）	TRIO翠欧	pcs	5	8560	42800	6周
2	I0模块	P318	CAN总线扩展16路输入	TRIO翠欧	pcs	4	1070	4280	6周

合同总额：¥470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7A;汪洋;1511019199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生命科学园20号院1号楼1层;马彦英;13911454390

四、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到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方法：由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 运输方式：陆运。
3. 运费, 保险费及包装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4. 产品的交（提）货日期：合同签订后4-6周。
5. 随产品所配的其他附件的内容：装箱清单，如为乙方生产产品需附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
6. 合理的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7. 产品自到达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

五、合同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发货前甲方向乙方【70%】的合同余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发票：付余款前开具，或发货后一周内开具。

六、产品的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包装运输、设计变更及产品异议

1. 质量要求：按厂家技术标准。

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其它）：按厂家技术标准。。
3. 产品的包装：乙方需提供具有适合运输、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配有减振、防冲击等措施。按产品特点可相应增加防潮、防霉、防锈、防腐的保护措施。乙方要确保零部件齐全，并对包装内的各散装零部件标记清楚。随货应附有包括产品名称、数量、料号等信息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如为乙方生产产品）。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引起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4. 运输安全：乙方要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产品安全、完整、无损坏。如在运输途中发生产品丢失、磕碰、损毁、污染、雨淋受潮等异常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如为乙方代理产品，以厂家技术标准为准。如为乙方生产，如设计变更或特殊改造，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研究开发，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设计方案，乙方应对该设计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自收到产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反馈具体的处理措施和准确的返回时间，以及质量分析异常报告，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所有产品质量及相关其他事宜，适用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的约定。

七、质保

1. 保修：保修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壹年。
2. 保修方式：保修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甲方需正式通知乙方，提出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信件及电话等方式，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质量原因及处理方式。
3. 保修期内产品非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过程乙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外的维修应由乙方完成，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不能按照质量要求交货，则按照延期交货处理，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延期货物总值的0.1%，最高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20%；如供货产品为乙方代理产品，货期延期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如生产厂商原因等），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但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 乙方需遵守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不能遵守，甲方享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甲方逾期付款，延期一天甲方需赔偿乙方延期款项总金额的0.1%，最高不超过延期款项总额的20%。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双方另行协商履行期限，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终止和变更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变更本合同，均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其充分协商并征得同意；
2. 合同终止和变更需双方分别需签订终止协议和变更合同方可生效；
3.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变更合同，则按照本合同第“九”项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的送达与确认，均可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按照下方的联系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时，收件人收到邮件时或交付邮寄后3个工作日（以两者较早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同时，双方亦同意，任何一方交付对方审核确认的文件，在提交方按上述有效送达方式送达至对方后，对方都应在72小时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同被提交方已同意通过该项文件。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均应提前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最后，下方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有效联系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需要通过邮寄送达时，均以此地址为准。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北京永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彦英

联系电话：010-5082 5970

电子邮件：mayanying@novelmedical.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20号院1号楼1层

乙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云霞

联系电话：00-56073611 13801227867

电子邮件：awdLyx@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栋

十三、知识产权约定

1. 如乙方供货产品为乙方生产，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如乙方供货产品为乙方生产，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十四、保密

1. 乙方对甲方的出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起生效，合同中报价有效期7天。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永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
基地环科中路17号17A010-50825906

委托代理人：马彦英

委托代理人电话：1391145439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110907857110802

税号：911101125636371447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云霞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0122786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